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85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李奕緯

被告 旺家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毅

被告 林振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94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9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405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旺家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旺家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4時

01 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
02 輛），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時，因未注
03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力晶創新
04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楊志峯駕駛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06 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
07 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6,091元（包含：
08 工資30,921元、零件25,17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9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0 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等規定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091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20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1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2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3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4 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5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6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7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9 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
30 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
31 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

01 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
02 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
03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0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亦
05 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旺家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甲○○，於上
07 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
08 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
09 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0 事故現場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3至16、21至22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
12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13 表、車籍資料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至31、33至36
14 頁；限閱卷)。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17 原告之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甲○○之過失行為與
18 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
19 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
20 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2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23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2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26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30,921元、零件25,170元等情，業據
27 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20、23
28 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29 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
30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3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

01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02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
0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
05 於112年1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
06 院卷第15頁），則至113年12月2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
07 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年，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8 用估定為10,02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
09 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0,943元（計算式：工資30,921元
10 +零件10,022元=40,943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
11 償40,943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旺家公司、甲○○之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21 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
22 年6月4日（見本院卷第41、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25 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6 40,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
27 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25,170 \times 0.369 = 9,288$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170 - 9,288 = 15,882$
13 第2年折舊值	$15,882 \times 0.369 = 5,860$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882 - 5,860 = 10,022$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18 合 計	1,500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陳韻宇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8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9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0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